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瑞宁路99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3月19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应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同意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

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45,00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